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分红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474,78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同时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3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9,076,51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474,780 股，以 137,601,73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拟派发现金红利 30,272,381.0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41,280,520 股。

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一）公司已回购至专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的收盘价（2022 年 4 月 21 日收盘价“14.97 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37,601,732×0.22）÷139,076,512=0.2177（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37,601,732×0.30）÷139,076,512=0.2968（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4.97-0.2177）/（1+0.2968）=11.3759（保留四位小数）

实际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4.97-0.22）/（1+0.30）= 11.3462（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1.3462-11.3759）/ 11.3462=0.2618%<1%

因此，公司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徐 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